

崑山科技大學辦理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辦法

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辦理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各系辦理高職學生預修本校課程時，應組織甄選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被推薦學生資格等相關事務，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甄選審查。
進行審查作業時，得考量高職學生之技能表現、競賽、證照、學業成績，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因素。
- 第 3 條 各系得於學期中、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高職學生預修，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、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前項隨班附讀，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；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第一學期含暑假，第二學期含寒假，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- 第 4 條 各系應將甄審通過之預修學生名單及課程資料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5 條 預修本校課程學生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，其修課費用全免。開課系所應定期提供高職學校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落實輔導工作。
- 第 6 條 高職學生預修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者，除高職學校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外，本校並發給學分證明。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時，得持預修之學分證明(含其他學校之預修證明)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 7 條 依教育部之要點規定，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成績，得納入各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推薦條件，並優予採計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